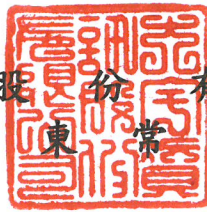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數為 32,175,99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2,4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207,830 股之 66.74%。

肆、主席：涂董事長俊光。

伍、出席董事：涂俊光、鍾興博、林榮一。

陸、列席：幸大智律師、許雅婷律師、杜佩玲會計師、莊仁川監察人。

柒、記錄：謝淑津。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 235 條及 235 條之 1，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第 29 條之 1，修訂條文案業經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本公司擬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增訂第 17 條之 1 相關條文。

三、另因文字修訂及增訂修正日期，修訂章程第 8 條及第 34 條。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五、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

(1)出席證號 8009009 號股東發言：提議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改為全面提名制，方便我們參與電子投票的股東進行選舉。提議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正為：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其他修正條次依董事會所提。(有其它股東表示附議)

(2)股東戶號 2502 號發言：請說明公司章程修訂條文的前後差異？發放 104 年度的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各是多少？

(3)股東戶號 14618 號發言：104 年公司有賺錢，員工福利如何？如何保障員工權益留住研發人才？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回答內容略)

(主席裁示：依出席證號 8009009 號股東所提之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議：依出席證號 8009009 號股東所提：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75,502 權)：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1. 贊成權數：32,102,019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 99.77%    |
| 2. 反對權數：0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 0%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73,483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471 權) | 0.23%     |
| 4. 無效權數：0 權                                      | 0%        |

本案依出席證號 8009009 號股東所提之修正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股東採電子投票，就修正案視為棄權)

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涂俊光董事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 姓名  | 兼任職務   |
|-----|--|
| 涂俊光 |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ouble Edge 法人代表)。<br>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法人代表)。<br>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法人代表)暨董事長。 |
| 姜豐年 |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涂俊光董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75,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1. 贊成權數：32,169,034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15 權) | 99.98%    |
| 2. 反對權數：4,408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8 權)       | 0.01%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2,060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8 權)   | 0.01%     |
| 4. 無效權數：0 權                                      | 0%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姜豐年董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75,502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1. 贊成權數：<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15 權)    | 32,169,034 權<br>99.98% |
| 2. 反對權數：<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8 權)     | 4,408 權<br>0.01%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48 權) | 2,060 權<br>0.01%       |
| 4. 無效權數：                                | 0 權<br>0%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拾壹、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4618 號發言：公司 104 年底的應收帳款比 103 年底增加很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有 2 億多，這些轉投資公司對公司未來的幫助為何？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回答內容略)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14618 號發言：請問監察人有關北京網艾的清算進度？以及未來的研發費用？

(股東之提問業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作充分說明，回答內容略)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

二、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及發行相關事宜，本次發行私募股數 2,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4.61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169,220,000 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收足股款募集完成。

三、本私募案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屆期，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未募集之 8,000,000 股，擬不繼續辦理。

(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案由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三、依新修訂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97,398 元及不發放董監酬勞。

拾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75,999 權，表決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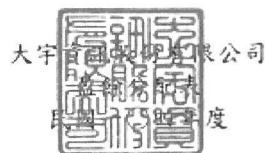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1. 贊成權數：<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307 權)    | 32,170,326 權<br>99.98% |
| 2. 反對權數：<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16 權)     | 2,116 權<br>0.01%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48 權) | 3,557 權<br>0.01%       |
| 4. 無效權數：                                | 0 權<br>0%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72,379,075) |
|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 (3,023,585) |               |
|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 (175,402,660) |
| 加：本期(104 年)稅後淨利    |             | 176,413,455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 (101,080)     |
|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 909,715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股票股利 0.00 元/每股   |             | 0             |
| 股東現金紅利 0.00 元/每股   |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909,715       |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104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175,999 權，表決結果如下：

| 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1. 贊成權數：32,170,229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210 權) | 99.98%    |
| 2. 反對權數：2,213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13 權)       | 0.01%     |
| 3. 棄權/未投票權數：3,557 權<br>(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48 權)   | 0.01%     |
| 4. 無效權數：0 權                                      | 0%        |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4618 號發言：希望公司未來研發更多新商品，營收成長。  
(經詢問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拾肆、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